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7928號

聲 請 人 劉明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祖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背書連續釋明：指定受款人為娃娃風采有限公司，請補背書連續釋明。（如：本票背面影本）

二、確認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6%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